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本公告日的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 7,314.1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68,145.33 万元的 10.73%。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为 360.95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为 6,953.24 万元。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清单》。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对于已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7.4.1 规定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披露标准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判决（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